

证券代码：839888

证券简称：ST 宏仁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:00-15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88	ST 宏仁	2025 年 4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普宁市流沙大道西 88 号一号楼 5 楼：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如为法人，须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参加会议。股东如为自然人，须持身份证参加会议；如委托他人参加会议，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之书面文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：30-15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夏向阳，电话：0663-29569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